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及相信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至關重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該守則，惟本報告稍後部份所討論之若干未遵例情況除外。

A. 董事

A.1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狀況，共同地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以及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方針及監察其管理人員之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按該守則之規定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即合共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施江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4/4
廖元江先生	4/4
蔡禮任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1/4
陳玲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3/4
傅恆揚先生	4/4
于吉瑞先生	4/4
李曉偉女士	4/4

A.2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由不同人士擔任。施江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廖元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主席擔當董事會之領導角色，並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制定政策和企業管理，藉此執行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施江芳先生（董事會主席）、廖元江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陳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恆揚先生、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各董事之履歷簡介（載於第7頁）充分顯示董事會具有衡稱之技能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 (續)

A.4 委任、重選及撤換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本公司現時並無提名委員會。為保持具衡稱技能和經驗之優秀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將物色具合適資歷之人選出任董事。董事將考慮合資格人選之經驗、資歷和其他有關因素，包括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以及第3.13條（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載列之準則。年內，董事會已考慮並批准委任一名額外執行董事。

A.5 董事之職責

新委任之董事於首度獲委任時已接受全面之正式介紹，各董事將持續獲得提供有關監管規定、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其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彼等對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和行為標準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在關連交易牽涉潛在利益衝突時，彼等將作出領導。彼等亦是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過對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聲明彼等於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A. 董事 (續)

A.6 資訊的提供和接觸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議之議程和相關董事會文件於會議議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送呈予所有董事。

管理人員有責任向董事會和一眾委員會及時地提供足夠資料，讓各成員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均可獨立和個別地接觸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以取得管理人員主動提供以外之資料，及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

B. 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B.1. 薪酬水平和組合及披露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恆揚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本集團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和架構。薪酬委員會採納守則條文B.1.3.為權責範圍。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傅恆揚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于吉瑞先生	1/1
李曉偉女士	1/1

薪酬委員會主席將於會後向董事會報告薪酬委員會之發現和建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並批准本集團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參照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現行方案，考慮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按個別基準披露之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

C. 問責性和審核

C.1 財務報告

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和資料，讓董事會於審批前對財務和其他資料先行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平地提供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涉及本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故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部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之責任為根據彼等之審核，對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和檢討其有效性。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檢討該系統之有效性。迄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乏善之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亦無任何重大方面可能對本公司股東造成影響。

C. 問責性和審核 (續)

C.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傅恆揚先生，傅先生在會計和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對財務申報程序和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獨立檢討和監察。其職權範圍已作檢討，以包括守則條文C.3.3所述之各項規定。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傅恆揚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于吉瑞先生	2/2
李曉偉女士	2/2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已履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作出批准；及
2.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作出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審核委員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作出批准。

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而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相關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尋求彼等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C. 問責性和審核 (續)

C.4 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之費用如下：

	港幣千元
已提供服務	
－核數服務	380
－非核數服務	-
	<u>380</u>

D. 董事會之委派

D.1 管理人員之職能

董事會須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和企業發展，及確保業務營運受到適當監察。董事會保留權力決定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各項重大交易。

董事會把日常營運委派予總經理和部門主管處理，彼等須對有關本集團營運之不同事宜承擔責任。

D.2.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均設有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事務之具體事宜。該等委員會各自均設有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清晰地闡釋彼等之權力和職責。該等委員會之主席將於會後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委員會之發現和建議。所有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供董事會作參考之用。

E. 與股東之溝通

E.1 有效之溝通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會向彼等提供至少二十一天通知期。董事會主席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上會提呈有關各項重大獨立事項（包括個別董事選舉）之獨立決議案。

E.2 以表決方式投票

要求以表決方式投票之權利，將載列就二零零七年六月舉行之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將於五月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